

書面質詢

區錦新議員

關於增加電力供應須另付「費用」之書面質詢

在日前的口頭質詢會議上，在被問及電力供應時，官員強調經過近年火牛房的增建，各區供電已經沒以前「咁緊張」。若有大廈需要更多電力（如申請加大電錶），都能夠供應，只是需另加費用。

本來，增加使用電力，同時增加費用，乃是理所當然。為何官員要特別強調須額外負擔費用呢？要付又付多少呢？這是官員沒有說的。

所謂增加費用，其實是指一些大廈當需要加大電錶增加供電量時，需向電力公司申請，而電力公司將以該大廈所在位置沒有更大的電纜為由，要求申請者承擔幾萬，幾十萬，甚至過百萬的電纜費。原來官員口中的額外費用不是多用了電力的電費，而是鋪電纜的費用。但可以想像，一幢大廈要加大電錶增加供電量時，需要支付數以百萬計的電纜費，即使一個大廈的小業主眾多，要取得共識由全幢大廈的小業主共同分擔過百萬的電纜費，並非一件容易的事。結果，加大電錶增加電力來配合家庭電器日多的需要就被打沉。

按理，供電網是電力公司的基本營生設備。而電力供應，本就應該供電到戶，這是專營公司應負之責。當然，某些較為偏僻地區，電網未能完善，針對急切而特定情況而須盡快鋪設電纜以滿足用戶用電需要，偶爾出現須用戶承擔鋪設電纜費用，那屬無可厚非。但對一些並非緊急情況，而且位處大街大巷的大廈，動輒須用戶承擔電纜鋪設費用，那就是政府有意讓專營公司轉了空子，變相由電力用戶出錢為專營公司鋪設電纜建供電網絡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一． 供電網是電力公司的基本營生設備。而電力供應，本就應該供電到戶，這是專營公司應負之責。但為何動輒要申請加大電錶的市民承擔電纜鋪設費？這非法律是否容許問題，而是專營公司是否承擔其經營應負之責的問題。

二． 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，是鼓勵節約能源和使用乾淨能源，而以澳門目前的情況，最乾淨的能源就是電力，這也是政府以免稅來鼓勵汽車使用者使用電動車。但與此同時，當局只因應本澳電力需

求上升，積極提供土地讓電力公司建火牛房，卻為何沒有同時督促專營公司加強供電網建設，確保電網能在全澳各區，尤其是舊區街道，都可支援客戶增加電力使用的需要？

三．當局是否同意，當用戶要求增大電錶增加電力供應，只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，如緊急需要、如地區偏僻、如舊區中的橫街窄巷，才會在確實沒有足夠電力的電纜到達下，引用法律規定收取電纜鋪設費，而不應讓收取電纜費成為常態？當局是否同意，電力公司應積極自行建設供電網，以履行其電力專營供電到戶的責任？